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宁波大学

乙方：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BNB-20252267G

招标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校合-2025-CGZX-S001ZJ-0239

一. 内容、要求和金额：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清单附后）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地及品牌	使用单位
宁波大学网络出口防火墙、服务器区防火墙	详见附件	1 批	487000.00	487000.00	（中国、深信服）、（杭州、迪普）	宁波大学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 设备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布线、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初步验收工作并交付甲方确保正常教学使用。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相关工作。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软件光盘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如是进口产品乙方还需提供海关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2、若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3、若因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则乙方的到货交付日期顺延。

4、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宁波大学。

三. 双方的职责

甲方职责：

- 1、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有关衔接事项。
- 2、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款项支付。
- 3、提供符合设备正常使用的场地和环境。

298

乙方职责:

- 1、负责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服务及相应费用等。
- 2、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四.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原厂叁年免费保修(免费上门服务),设备附带的软件提供原厂叁年内免费升级,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乙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服务现场,进行维修和处理,24小时内维修完毕或提供免费产品原厂备件,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叁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部合同款的利息损失及银行手续费等)。

2、保修期过后由乙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

3、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派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五. 付款方式及条件(具体以投标人响应的付款方式为准)

1、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194800.00);

(2)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292200.00)。

(3)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名称:宁波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195291066,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江北支行 3901130009000002464,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电

238

话 0574-87609020)

3、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内：

户 名：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901120119000238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六.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元整（¥487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后返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履行完合同条款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额外履约担保（如有）；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 设备验收及风险转移

1、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坚固的包装。

2、验收标准：（二选一）按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标时递交的样品（如有）进行验收。

3、由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乙方不得事先拆封原厂商包装，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

5、风险转移：乙方需对所有设备购买保险，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 1 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 5%。

九. 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投标书及招标现场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甲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合同货物所指软件的使用权以及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追究侵权责任。如发生第三方追究甲方购买软件的侵权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 其他约定

1.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服务承诺。
2.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十二. 本合同共有附件 1 个，共计 1 页

十三. 甲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刁老师 0574-87600165

乙方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15 号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5F，陈露 15888007943

甲方：（盖章）

名称：宁波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名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7.9

日期：2015.7.8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数量单位	总价
1	服务器区防火墙	中国、深信服	AF-2000-FH3 220B	295000.00	1	套	295000.00
2	教科网出口防火墙	杭州、迪普	FW1000-TS-GF	192000.00	1	套	192000.00
总价（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487000.00

张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宁波大学

乙方：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网络出口防火墙、服务器区防火墙

为了在具体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方的保密信息（用户资料及相关业务数据）、知识产权和乙方的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甲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也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依据此条款，乙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果乙方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乙方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乙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甲方，使得甲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外，双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至此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合同，此协议将自动终止。乙方应将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及时退回给甲方。然而，尽管协议终止，在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泄露行为导致甲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第八条：管辖

此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协议中无法得到解决，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与宁波大学网络出口防火墙、服务器区防火墙采购合同同时签订，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 宁波大学 公章：	乙方：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